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28号

## 关于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灌桶业务用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灌桶业务用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22号，总占地面积50638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学品储存。现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697万元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灌桶业务用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0115-04-05-485658）。改建项目拟将现有的甲类仓库A改造成丙类仓库A（建筑面积不变，仓库建筑主体不变，不涉及土建内容）；拟将现有的闲置灌桶业务用房改造成一座甲类仓库D及甲类厂房（辅助作业间）；丙类仓库A设计最大储存量为750吨，年周转量约为8500吨；甲类仓库D设计最大储存量为578.135吨，年周转量约为13000吨，储存方式均为隔离储存。改建完成后全厂甲类仓库的最大储存量约为2078.135吨，乙类仓库的最大储存量约为7393.8吨，丙类仓库的最大储存量约为5250吨，具备经营化学品品种1000种的资质（其中甲类化学品328种），相较于

现有项目增加 656 种（其中甲类化学品增加 210 种），各化学品储存方式主要为桶装、袋装、箱装、小包装。改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增加至 37151.7868 平方米；改建项目不含化学品运输业务。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增加至 54 人，每年工作 365 天，消防监控室班组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仓管员班组每天 2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改建项目已取得南沙区小虎化工区管理中心出具的项目安全准入意见书、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小虎南二路 22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颗粒物、CO、THC、NO<sub>x</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东南、西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 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 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 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 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 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 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二) 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引至小虎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改建项目厂区内少量运输车辆尾气(CO、THC、NO<sub>x</sub>)无组织排放; 物料密闭存放, 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异味(臭气浓度)通过加强通风排气后无组织排放。

(四) 优化项目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确保项目东南、西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东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五) 改建项目废空桶、废抹布、废滤芯、废机油、矿物油、

废蓄电池、废有机溶剂、含油墨废碳粉盒、废墨盒、废色带、废灯管、客户储存过期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六）该项目应加强对危险物质收集、中转和贮存过程的管理，严格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尽量避免危险物质贮存泄漏；厂区内设置一座消防水池、一座事故应急池，各区域设置围堰、漫坡，应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充分收集；应更新应急预案，与相关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